**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中溢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**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中溢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吉发改审批[2020]1号

柳河县发展改革局：

　　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吉林中溢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.5万吨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柳发改字﹝2019﹞139号）收悉。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220524-41-03-006901）总投资81816万元，总占地面积10589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296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环式焙烧炉车间、浸渍车间、石墨化车间、机加工车间、压型车间、配料混捏楼、库房、办公楼等，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。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《关于报送<吉林中溢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.5万吨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>的报告》（吉能评﹝2019﹞51号）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　　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　　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41639吨标准煤，其中电力约19013万千瓦时，天然气约1497万立方米，柴油约64吨。计入通化市能源消费量。

　　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　　（一）项目原料及产品仓库应靠近生产单元；动力设备布置应紧邻用能负荷中心；石墨电极本体应采用一浸二焙短流程工艺方案；接头生产应采用二浸三焙短流程工艺方案；石墨电极的一次焙烧应采用敞开式环式焙烧炉；二次焙烧应采用隧道窑；浸渍沥青应采用高软化点专用沥青；石墨化应采用内热串接石墨化炉；风机、水泵、空压机应采用变频调速装置。

　　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　　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-23331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　　四、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　　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　　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0年1月3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2b390bbc724744487ca37b0092c7982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2b390bbc724744487ca37b0092c7982bdfb.html" \t "_blank)